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对赌方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份，与升华科技原股东彭澎女士、彭澍先生、刘智敏先生和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以上合称“业绩对赌方”）签署《关于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2018年初至今，升华科技暂停了向原主要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供货，导致其产销不达预期，预计不能完成《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为有效执行该协议，业绩对赌方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彭澎	否	15,816,618	2018年11月29日	彭澎女士解除质押时止	富临集团	50.55%
彭澍	否	4,222,955	2018年11月29日	彭澍先生解除质押时止	富临集团	23.21%
刘智敏	否	3,040,785	2018年11月29日	刘智敏先生解除质押时止	富临集团	53.71%
升华投资	否	3,576,764	2018年11月29日	升华投资解除质押时止	富临集团	50.51%

合计	--	26,657,122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彭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28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31,28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彭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93,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18,193,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

刘智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3,040,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升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8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7,081,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